

# 举报政策

## 1.0 目的

为更好的提高企业良好操作模式的标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有效的为员工及外部人员提供举报途径与渠道，并确保举报人受到妥善的保护，特制定本制度。

## 2.0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雇员或与公司有业务来往的外部人员；

## 3.0 举报范围

本政策支持以下事件的举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3.1 欺诈、舞弊行为和其他关于财务报告、内部监控、会计及审计事项的不当行为；
- 3.2 违反法例或监管规定；
- 3.3 贪污及贿赂，详见本集团反贪污及贿赂政策；
- 3.4 滥用公司资源或其他令本集团损失的行为；
- 3.5 违反本集团政策及程序、守则及条例；
- 3.6 危害他人健康及人身安全的行为。

怀疑存在以上不当行为的举报人应向直接领导汇报或按照本政策规定的举报规程进行汇报。

## 4.0 监察机制

### 4.1 董事及雇员

所有董事及雇员均有责任：

- 4.1.1 秉持道德操守处事；
- 4.1.2 遵行所有本集团政策及程序、守则及条例；
- 4.1.3 举报任何有合理原因怀疑本集团可能存在的欺诈、贪污或不当行为。

### 4.2 对本集团董事会成员或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的举报，要直接向本集团审核委员会提出

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会根据具体的举报个案决定调查和处置的方式。审核委员会的联系电邮为 hr@swiftech.cn。

若被举报的对象是审核委员会其中一名委员，则该名委员要回避，由其余的审核委员会委员处置举报的个案。

### 4.3 除上述第 4.2 点所列的举报对象外，关于对本集团内所有其它员工的举报，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乃第一联络人

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将：

协助本集团董事会主席向审核委员会提交所有举报个案之报告；

统筹举报个案之调查；

确保及时处理所有举报个案；

人事主管将与内部审计经理紧密合作，提供有关个人资料或协助。

内部审计经理的联系电邮为：helton\_hf@happyhopkids.com。

### 4.4 若举报者认为举报事件影响重大，认为直接向审核委员会作出举报会更符合举报者或本集团利益，可直接向审核委员会作出举报

审核委员会会根据具体的举报个案决定调查和处理的方式。审核委员会的联系电邮为：

## 5.0 举报者的保障

凡是按照本政策真诚地举报，即使在事后发现并无确实证据可证明该事宜，举报者也将受到保护，以免遭受不公平解雇、迫害或纪律处分。

## 6.0 保密

本集团会慎重及保密地处理所有举报个案，在未取得举报者同意前，不会透露该举报者的身份。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因法律责任或其他原因，例如因调查引致的法律程序，而必须透露举报者身份时，本集团将尽力通知举报者其身份有可能会被披露，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举报者不受损害。

为确保不妨碍调查工作的进行，举报者对于已作出举报的事实、举报事宜的性质，以及所牵涉人士的身份，亦须予以保密。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本集团承诺会确保一切所收集的个人资料均依照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

## 7.0 举报程序

7.1 举报可亲自、以书面及/或邮寄方式向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作出，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民众街道东成工业园 138 号或透过电邮寄发予上述邮箱。本集团审核委员会主席将厘定处理举报以及有关作出转授权力之行动；

7.2 可采用书面形式作出举报，透过邮寄或电邮方式寄发予上述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

7.3 所有书面举报须放进密封之信封内寄出，信封上须清楚注明「私人及机密档 – 只供收件人拆阅」之字样，收件人为本集团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主席，以确保其机密性；

7.4 各举报者作出举报时须提供不当行为之详情（包括有关事件、行为、行动、名称、日期、地点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并连同任何左证；

7.5 举报者可选择是否提供其个人资料（包括姓名、隶属部门/业务单位、公司、联络号码、与被投诉者之关系、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提供，将有助调查工作，而该等资料将会绝对保密。

## 8.0 调查程序

8.1 调查形式及所需时间将视乎每项举报事宜之性质及个别情况而定。如适用，所提出之举报可能：

8.1.1 由内部审计经理负责将举报（由内部审计经理接获的举报）登记在举报事宜登记册并展开初步调查，以证实事件有否违反本政策内之范围；若无违反，则定期向审核委员会提交所有接获举报的初步调查报告；若有违反，则上报审核委员会，并在审核委员会主席的指示下展开调查工作；

8.1.2 由审核委员会作内部调查，或如经审核委员会主席决定，则由本集团之公司秘书、内部审计部、人力资源部或其他部门负责调查；

8.1.3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核数师；

- 8.1.4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注册舞弊稽核师;
- 8.1.5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外聘执业律师;
- 8.1.6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指示转介予相关公共或规管机构;
- 8.1.7 由审核委员会主席可能厘定在符合本集团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动。
- 8.2 在接获举报后, 内部审计经理/审核委员会主席将会或透过本集团之公司秘书或内部审计部或人力资源部或监察部门, 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向举报者(如能联络)作出响应:
  - 8.2.1 确认接获举报;
  - 8.2.2 知会举报者会否就举报事宜作出进一步调查, 并在适当情况下, 知会举报者已采取或将采取之行动, 或并无就举报作出调查之原因;
  - 8.2.3 在调查过程中, 可能会要求举报者提供更多信息;
  - 8.2.4 如切实可行, 提供调查及最后响应之预计时间表;
  - 8.2.5 示意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补救或法律行动。

## **9.0 与法律及规例之一致性**

如本政策所载任何事宜及程序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之任何有关法律、规例、法规、指令或指引有抵触或冲突, 概以任何相关政府或规管机构所订明者为准。

## **10.0 检讨本政策**

本公司将定期或不时(如有需要)检讨此政策并按公司需要或按法规或其他发展所需作出恰当修订。